

#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採納)

#### 1. 宗旨

1.1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履行本職權範圍項下的職務及職責以協助以下職務：

- (a) 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使委員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務；
- (b)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
- (c) 確保設定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及
- (d) 檢討由董事會評估而產生之關於董事會角色和有效性的反饋意見。

#### 2. 職務和職責

委員會應有以下的職務和職責應：

- 2.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2 每年檢討關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實施情況可能需要的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3 在適當的情況下，制定機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董事會可獲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並每年檢討此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 2.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5 就每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有效履行職責作出的評估，當中須考慮其專業資格與工作經驗、於香港其他上市發行人的現有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2.6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2.7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8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2.9 若董事會擬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本公司股東（「**股東**」）選舉，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 (iii)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
  - (iv) 與該擬議選舉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2.10 於「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3. 提名政策

- 3.1 委員會應考慮本公司不時存續及生效的提名政策，並就該政策提出任何可能需要之修訂予董事會供批准。

#### 4. 成員

- 4.1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成員（「成員」）所組成，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不時依照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時間內包含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 4.2 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擔任委員會主席（「主席」）。

#### 5. 委員會會議次數及程序與法定人數

- 5.1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主席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會議應由本公司秘書，其亦為委員會秘書（「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予以召集。
- 5.2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決議案應由簡單多數決定；而如果票數相同，則應由主席投決定性的一票。委員會的議事程序應受細則條文的規管。
- 5.3 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部一名成員紀錄和保存，並在主席認為適當的時候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供其評審和記錄。
- 5.4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其他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外部顧問或諮詢顧問出席會議。

#### 6. 授權和權力

委員會有權：

- 6.1 在必要時可將其某些職務連同該等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人員；
- 6.2 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委員會可尋求外聘顧問（包括法律顧問）的意見或支持，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6.3 從高級管理人員獲得任何信息、記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務；並要求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且在需要時回答問題。

## 7. 匯報

7.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倘本職權範圍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